黄河流域龙山时代的鳄鱼骨板探析

高江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内容提要：黄河流域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芮城清凉寺墓地、陕西神木石峁遗址、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临朐西朱封遗址和邹平丁公遗址等在其龙山文化时期均发现有鳄鱼骨板。鳄鱼骨板数量较多者，应是鼍鼓；单片至十多片者，可能是一块有着特殊用途的鳄鱼皮或鳄鱼皮制品，而不能武断地认为有鳄鱼骨板出土就是“鼍鼓”遗存。鳄鱼骨板一般出现在高等级墓葬中，为十分富有或身份高等级者所拥有，成为重要的礼器，且在使用中已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规制。而鼍鼓及其石磬组合作为重要礼乐器一直延续使用至商周时期，仍是王侯特有之器。

关键词：黄河流域　龙山时代　鳄鱼骨板　礼乐器

众所周知，扬子鳄是中国特有的一种鳄鱼，一般生活在今天长江中下游的湖泊、沼泽等亚热带温暖湿润的地区。然而，在龙山文化时期甚至更早的裴李岗－仰韶文化时期北方的黄河流域却发现不少的鳄鱼遗存，尤其是常见鳄鱼骨板出土。龙山文化时期或言龙山时代是黄河流域乃至长江流域文化格局重大变动和社会发展重大变革的时代①，是中国早期文明与国家形成的关键期，而“鳄鱼骨板”作为重要器物随葬在大中型墓葬中，似乎能管窥社会复杂化过程中等级、身份与礼制等问题。本文拟对黄河流域龙山时代鳄鱼骨板的发现、鳄鱼骨板是何物、拥有者以及源流变化等问题作一综合分析。

---

① 对于龙山时代，学界有不同的认识，就具体年代而言，主要是两种看法，一种是严文明先生认为大体在公元前26～前21世纪之间的龙山文化时期，见严文明：《龙山文化和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41～48页。此外，参见韩建业：《龙山时代：新风尚与旧传统》，《华夏考古》2019年4期，47～51页；另一种看法把大汶口晚期、庙底沟二期这类向龙山文化过渡的阶段看作是龙山时代早期，这样其年代上限就早到了公元前3千纪之初，龙山时代历时近1000年，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68～85页。韩建业先生认为这种看法源于《庙底沟与三里桥》报告结语对庙底沟二期文化的认识。本文依从严文明、韩建业先生的看法，只是据近年龙山时代不同区域考古学文化如陶寺文化等的新测年数据，其年代下线至少晚至公元前1800年。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一、发　　现

鳄鱼骨板不同于鳄鱼其他遗骸，在早期的考古发掘中并未被辨识出来，尤其是在今天不是鳄鱼生活的黄河流域。1934～1935年，在安阳殷墟侯家庄M1217西墓道出土1件木胎双面鼓、1件石磬及其木架，认为鼓面为蟒皮，而蟒皮“骨板”痕迹称为“麻龟片”，当时不能断定为鳄鱼骨板①。1959年山东泰安大汶口遗址M10发掘出土84枚之多的鳄鱼鳞板，1974年出版的报告中对此的鉴定还处于模棱两可的状态，认为与鲟鱼骨板有些近似而又不同，很接近扬子鳄腹部前边的骨板②。1982年在山东兖州王因遗址出土大量大汶口文化早期的鳄鱼骨骸，包括骨板，周本雄先生明确断定为鳄鱼骨板，并对之前发现的几处疑似鳄鱼骨板予以肯定③。之后相关遗址再出土鳄鱼骨板便很容易地被辨识出来。

目前，黄河流域明确出土属于龙山文化时期鳄鱼骨板的遗址至少有山西襄汾陶寺遗址④、芮城清凉寺墓地⑤、陕西神木石峁遗址⑥、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⑦、临朐西朱封遗址⑧和邹平丁公遗址⑨等6处，黄河中游与下游均有发现，最北的是石峁遗址（表一）。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在1978年至1985年对陶寺文化早期墓地的发掘中出土了大量的鳄鱼骨板，主要见于M3072、M3073、M3016、M3015四座大型墓葬中，共计发现96枚（见表一）。需要注意的是，这些大墓包括M3002在内均被晚期灰坑盗扰⑩，鳄鱼骨板残留在墓室内以及盗扰灰坑中。因此，可以肯定以上这些陶寺文化早期大墓中原应该随葬有更多的鳄鱼骨板，目前数量仅是墓葬残留下来的而已。

山西芮城清凉寺墓地所在为寺里－坡头遗址，是一处从枣园文化晚期一直延续至东周时期的重要遗址。在2003～2005年连续三年发掘的355座墓葬中有4座墓葬出土了38枚鳄鱼骨板（见表一），分别是属于墓地第二期即庙底沟二期文化晚期M54、M67、M79和属于龙山时期的M146。M54与M67虽被晚于其的墓葬打破，但鳄鱼骨板所在位置基本未遭打破，M79与M146虽然被取土坑破坏，同样鳄鱼骨板所在位置未遭破坏。因此，四个墓葬出土的鳄鱼骨板应是原本的状况。

---

① 周本雄先生在论文中有较为详细的探讨，参见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考古学报》1982年2期，251～260页。

②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158页。

③ 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考古学报》1982年2期，251～260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5年，444～458页。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芮城县旅游文物局：《清凉寺史前墓地》，文物出版社，2016年，113、114、121、131～137、255～258页。

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神木县文体局：《陕西神木县石峁遗址后阳湾与呼家洼地点试掘简报》，《考古》2015年5期；陕西省考古研究院：《2012～2013年度陕西神木石峁遗址出土动物遗存研究》，《考古与文物》2016年4期。

⑦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44～46、350～352页。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临朐西朱封——山东龙山文化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8年，169～219、407～411页与附表20。

⑨ 饶小艳：《邹平丁公遗址龙山文化时期动物遗存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16页。

⑩ 参看高江涛：《试析陶寺遗址的“毁墓”现象》，《三代考古（七）》，科学出版社，2017年，345～354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表一　黄河流域龙山时代出土鳄鱼骨板

地区	遗址名称	出土单位	出土位置	骨板数量	背板或腹板	等级背景	文化与年代	备注
黄河中游	陶寺	M3072	死者左侧鼓腔内	散落4枚	不详	一类甲型大墓	陶寺文化早期	被毁墓，残存鼍鼓1件，随葬土鼓、石磬其他乐器
		M3073	死者左侧鼓腔内及扰坑	44枚	不详	一类甲型大墓	陶寺文化早期	被毁墓，残存鼍鼓1件，随葬土鼓其他乐器
		M3016	扰坑中	13枚	不详	一类甲型大墓	陶寺文化早期	被毁墓，鼍鼓2件，随葬土鼓、石磬其他乐器
		M3015	死者左侧鼓腔内及周围	35枚	不详	一类甲型大墓	陶寺文化早期	被毁墓，鼍鼓2件，随葬土鼓、石磬其他乐器
		M3002	死者左侧有鼍鼓	骨板残块		一类甲型大墓	陶寺文化早期	被毁墓，鼍鼓2件，随葬土鼓、石磬其他乐器
	清凉寺	M54	死者右侧墓壁中部	23枚	背板	中型	墓地二期	20～25岁男，随葬玉石器10件，无陶器
		M67	死者右侧头部	1枚	背板	中型	墓地二期	20～25岁女，随葬猪犬齿37件，余玉石器3件
		M79	死者右侧陶盆内	10枚	背板	中型	墓地二期	合葬4人，墓主30～35岁男，另2女1儿童，共随葬玉石15件，陶器2件
		M146	死者左、右侧二层台上	4枚	背板	大型	墓地三期	墓主成年男性，4殉人，随葬品残存玉石器7件、彩陶3件，象牙饰品3件，猪犬牙108件
	石峁	2012F2	室内填土中	1	背板	普通房址	石峁一类遗存①	方形地穴式白灰面房子
黄河下游	尹家城	M15	内外椁之间和棺椁之间	130余枚	不详	大型	山东龙山文化	骨板分3堆，另见陶圆锥体50件，墓为二次葬，3个成年个体
	西朱封	M202	棺左右两侧，棺椁之间以及填土中	129枚		大型	山东龙山文化	骨板分2堆，左边箱残余17枚，右边箱至少93枚。墓主成年，性别不明。随葬51件（套）
		M203	两椁之间东北角	4枚		大型	山东龙山文化	墓主成年，性别不明。随葬82件（套）
	丁公	不详	不详	1	背板?	不详	山东龙山文化	不详，从照片看，虽残，尺寸较大，或为背板

① 分布于内蒙古中南部、陕北、晋北以及冀北等地理范围内的龙山时期尤其晚期的考古学遗存文化面貌表现出较高的一致性，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其可能属于同一支考古学文化。对于其命名因研究角度不同而多种多样，见有“老虎山文化”“朱开沟文化”“大口二期文化”“寨峁文化”“新华文化”等等相关称谓。本文暂称之为“石峁一类遗存”。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山东泗水尹家城龙山文化M15在内外椁之间和棺椁之间分别发现3堆至少130余枚鳄鱼骨板。M15是墓地中规模最大的墓葬，随葬品十分丰富，而3堆中1堆在棺椁之间东南角，另外2堆大体在内外椁之间的同一区域，然而每堆骨板的数量、大小、堆积状态及是否有人工加工痕迹等，材料未公布细节。墓葬为二次葬，葬有3个个体，或许3堆鳄鱼骨板分属于此三个不同的个体。尹家城M15未被破坏或盗扰，其鳄鱼骨板基本应属于原本的数量和埋葬状态，为进一步分析相关问题提供了难得的资料。

在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时期的墓葬中也发现大量的鳄鱼骨板，主要见于M202与M203两座大型墓中。M202在墓葬介绍中言棺西南出土鳄鱼骨板17枚，棺北侧椁室中部出土至少93枚。然而该墓鉴定报告附表中却指出棺北侧椁室中部出土105枚，另外同一位置编号25的蛋壳陶中发现3枚，实际上这二者为一堆，计108枚。同时出土动物遗存鉴定报告附表公布填土中还有4枚①。M203在墓葬介绍中言两椁之间东北角出土3枚，而动物遗存鉴定报告附表中公布为4枚。M203两棺之间东北角未遭破坏，4枚或许是鳄鱼骨板原本的数量。需要注意的是，M202出土17枚鳄鱼骨板的棺椁南部为断崖，此处已被破坏，所以17枚应该是被破坏后的剩余，填土中出土的4枚或许也应属此处。因此M202鳄鱼骨板出土于两处，一处是棺北侧椁室中部108枚，一处是棺西南部21枚；M203出土4枚，两墓共计出土鳄鱼骨板133枚。这个133枚与墓葬动物遗存鉴定报告指出的数量一致②。

邹平丁公遗址发现1枚鳄鱼骨板，属于山东龙山文化时期，但具体的出土背景信息如墓葬、灰坑或地层等不明。从照片看，骨板虽残，应大体为方形，尺寸较大③，或为背板。陕西省神木县石峁遗址近年也发现1枚鳄鱼骨板，出土于后阳湾地点的2012F2室内的填土堆积中，被鉴定为背板④，属于目前出土鳄鱼骨板最北的遗址或地点。该鳄鱼骨板数量应该是原本就有的数量，但需要注意的是，出土室内填土中而非房子白灰地面之上，故很难确定属于房址使用时期的房主所有器物。

二、鳄鱼骨板是何器物

黄河流域龙山时代出土的鳄鱼骨板是何器物呢？这些鳄鱼骨板从早年的不认识到逐渐被鉴定出来，但即使如此，在鉴定结果时也多是得出种属为止，缺乏更为详细的信息。而且，在考古资料公布时又常常不作为“骨器”专门介绍，更少见形制特征的相关资料。从公布的照片和零星资料看，鳄鱼骨板一般为方形、近方形以及椭圆形，一面平而微内凹，多见针尖一样的小孔，另一半中间有微凸起的直脊，脊两侧布满近圆形或不规则的小凹坑。骨板大小不一，长径多在2～4厘米之间，短径多在1.5～3.5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临朐西朱封——山东龙山文化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8年，439、440页附表20。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临朐西朱封——山东龙山文化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8年，408页。

③ 饶小艳：《邹平丁公遗址龙山文化时期动物遗存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16页；另参见张兴香、李雍、吴晓桐等：《黄河流域出土龙山时期扬子鳄骨板的多种同位素研究》，《人类学学报》2019年1期。

④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2012～2013年度陕西神木石峁遗址出土动物遗存研究》，《考古与文物》2016年4期。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厘米。因此，有些发掘报告[①]中直径在10厘米以上仍判定为鳄鱼骨板显然有误，应为大型鳖类鼋的骨板[②]。

陶寺遗址M3015出土彩绘木鼓一对，其中M3015：15鼓腔内发现鳄鱼骨板3枚，鼓周围8枚，M3015：16鼓腔内发现24枚，另外此鼓腔内还发现29枚小圆锥体。M3015：15、M3015：16木器近处为石磬，乐器相对集中在一处，这也侧面反映了该木器应为乐器一类遗存。这一重要发现不久，高炜等先生就敏锐地提出木鼓应是鳄鱼皮所蒙之“鼍鼓”[③]。鼓腔内、外鳄鱼骨板应是鳄鱼皮鼓面朽后骨板散落者。小圆锥体除了是高炜等先生认为的用于调音之外，更有可能是鼓面冒皮用于固定在鼓腔以加固鼓皮及调节鼓皮张力之革钉。值得注意的是，该墓在陶寺文化晚期被较大程度的有意毁坏[④]，鼓腔虽残存高近1米，也不排除一些骨板被毁墓时破坏损失的可能性。扬子鳄颈部背面骨板4或6片（枚），躯干背面15～16排，每排4～6片；腹面从颈部有20排骨板，每排有骨板多4～8片，少见9片[⑤]。M3015：15鼓腔上口长径47厘米，M3015：16鼓腔上口直径43～49厘米，也就是说蒙皮的直径大约50厘米左右。如此大的直径，只能使用扬子鳄最宽处的背部皮或腹部皮，估计需要10排左右的至少含50枚骨板以上的鳄鱼皮。

M3016发现鼍鼓一对，近处两侧分别是石磬与土鼓，为乐器无疑。M3016仍然被陶寺文化晚期捣毁，一对鼍鼓残留高度仅只有5厘米，鼓面的鳄鱼骨板应基本毁失殆尽。果然在扰坑之一的H3008坑中出土13枚鳄鱼骨板[⑥]，证实了M3016鼍鼓的存在。M3002同样是鼍鼓一对，近处为石磬1件，还有被扰至H3001的土鼓。M3002：27鼓腔倾斜，一侧残高28厘米，另一侧残高34厘米，内发现有鳄鱼骨板残块，数量不详。值得注意是，鼓腔也发现16枚陶质小圆锥体，另一鼓腔内发现14枚小圆锥体，因此也应是鼍鼓。M3073在近壁龛处发现1件鼍鼓，鼓腔内见有鳄鱼骨板32枚。M3073鼍鼓所处区域被H3012和H3016毁坏，彩绘鼍鼓木腔残高60～72厘米，残存骨板略多，H3012扰坑中仍残留12枚。值得注意的是，M3073仅有两个壁龛，而且并列于同一处，一个为存放鼍鼓所设，推测另一个壁龛也应置有鼍鼓，因被H3012与H3016严重破坏而不见第二件鼍鼓。同样的，M3072残存鼍鼓1件，如果不是墓葬遭毁坏的话，原本应该也有一对，残存鼍鼓鼓腔内仅余骨板4枚。

此外，随葬鼍鼓的大墓同时多见随葬陶质的土鼓[⑦]，而土鼓鼓腔内、外均未有任何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2004～2005年殷墟小屯宫殿宗庙区的勘探与发掘》，《考古学报》2009年2期，242、243页。

② 罗运兵先生注意到了这种误判，并据简报线图作了初步鉴定，见罗运兵：《灵鼍史影：华北先秦鳄骨遗存解析》，《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13年，603～615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临汾地区文化局：《1978～1980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1期。

④ 高江涛：《试析陶寺遗址的“毁墓”现象》，《三代考古》（七），科学出版社，2017年，345～354页。

⑤ 参见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考古学报》1982年2期，253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5年，450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省临汾市文物局：《襄汾陶寺——1978～1985年考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15年，444～458页；另参考高天麟：《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陶鼓辨析》，《考古学报》1991年2期，125～139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鳄鱼骨板发现，故应该不是冒鳄鱼皮，而可能是其他动物如牛、鹿、羊的皮革。《吕氏春秋·古乐》："帝尧立，乃命质为乐，质乃效山林溪谷之音以歌，乃以麋鞈置缶而鼓之，乃拊石击石，……以致舞百兽。"孙诒让曰："置"当疑为冒"①。用麋的革冒陶缶，就是麋鹿之类皮革为面的土鼓或陶鼓。可见鼍鼓与土鼓是两种不同的鼓，陶寺墓主有意区分，有学者将土鼓也认为是鼍鼓②，显然是错误的。

尹家城M15出土3堆130余枚鳄鱼骨板，其周边未见木器之类遗存，也可能已朽难以辨识，也未见陶器，因此不可能是陶质鼓。墓葬为二次葬，棺室有散乱人骨，见有3个头骨，墓主人应为3个个体，考虑到恰有3堆骨板，很可能是每个个体拥有1堆鳄鱼骨板。报告并未公布每堆骨板的具体数量，仅言合计130余枚，基本上每堆平均40～50枚。这恰恰又与前文我们推测的陶寺鼍鼓1件包含约50枚鳄鱼骨板十分接近，同时也发现有一堆儿50个像陶寺大墓鼍鼓常见的陶质小圆锥体，因此这三堆鳄鱼骨板原本是3件鼍鼓无疑。而且，从M15平面图看，鳄鱼骨板所在位置棺椁之间以及内外椁之间的间距似乎都小于50厘米，因此不宜放置像陶寺的底径多在50厘米以上的鼍鼓，其随葬鼍鼓的体量可能略小于陶寺鼍鼓，自然其1件鼍鼓包含骨板的数量略微少些。

此外，为何3件鼍鼓不放置在一处？而是1件在棺椁之间东南角，2件却在北侧内外椁之间，笔者推测这可能是M15为二次葬的原因。M15原墓主随葬鼍鼓在棺椁之间东南角，同时在棺椁之间的西部放置大量其他随葬品。另外两个个体从它处迁葬合入，考虑到M15骨架残缺不全的状态，推测迁葬时，墓主因埋葬时间较长朽甚，将残余骨骸迁走，而其鼍鼓因是罕见重要之物随之迁走，其他陶器类随葬品却未带入M15，因为M15现有随葬品仅仅相当于一个大型墓如M126、M138、M134常见的随葬品数量和规格，甚至还没有M126、M138随葬的陶器多。而随葬鼍鼓者大都是大型墓，如果另两个墓主随葬品也全部迁入M15，其数量必然是大大超过现有数量的。因此，从这个角度来说，恰恰反映了鼍鼓对于墓主人的重要性，是身份的象征，是必不可少而又不宜得到的随葬品。以致迁葬时即使已朽仅余骨板也要将其作为唯一的随葬品带走，既分开两堆以示分属两人又集中于一处放入M15两椁之间。

临朐西朱封M202棺北侧椁室中部发现108片鳄鱼骨板，其中3片发现于近旁的蛋壳高柄杯中，骨板与高柄杯所在是一彩绘木箱。对此有三种可能性的解释，第一，鳄鱼骨板是镶嵌于彩绘木箱表面的装饰③，发掘者持此看法；第二，鳄鱼骨板是木腔鼍鼓，与高柄杯等器物均被放在彩绘木箱中随葬；第三，鳄鱼骨板原是冒于高柄杯等陶质鼓的鳄鱼皮鼓面，存放在彩绘木箱中。108片鳄鱼骨板并非散落木箱四周而是相对集中在一堆，而且骨板形态不一且未见任何人工打磨加工痕迹，这些自然状态的鳄鱼骨板不易集中镶嵌在木箱表面，且并不美观。高柄杯是墓葬常见酒器或饮器，且蛋壳高柄杯易碎，不宜蒙皮敲击，不可能作为乐器使用。因此，此处鳄鱼骨板也应像陶寺、

① 陈奇猷：《吕氏春秋新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289、307页。

② 陈国庆：《鼍鼓源流考》，《中原文物》1991年2期，47～49页。陈国庆先生不仅认为陶寺土鼓是鼍鼓，并且认为大汶口文化中"漏器"（土鼓）都是鼍鼓，这种脱离了考古背景而缺乏深入分析的早年认识是有误的。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临朐西朱封——山东龙山文化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8年，172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尹家城一样是木腔鼍鼓，朽后鳄鱼骨板脱落相对集中于一处，其中 3 枚散落在相邻的蛋壳高柄杯中。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彩绘木箱宽度只有 35 厘米，似乎存放不下像陶寺那样大的鼍鼓，这样 108 片的骨板遗留若为一个鼍鼓所有似乎数量显得多些，因此不排除彩绘木箱原有两件鼍鼓或 1 件双面鼍鼓的可能性。

M202 棺西南出土的残余 17 枚鳄鱼骨板所在位置报告中言及可能存在彩绘木箱，骨板旁又有蛋壳陶杯。保存相对完整的 108 枚鳄鱼骨板所在位置同样存在彩绘木边箱、鳄鱼骨板、蛋壳陶陶杯。两处的相关器物组合大体相近，因此我们推测棺西南部也应该像棺东北部一样存在鼍鼓，只是鳄鱼骨板因断崖破坏而仅存 17 枚而已。这样，M202 棺左右两侧均应随葬有鼍鼓，并与蛋壳陶等器物一起置于木箱中。需要注意的是，17 枚鳄鱼骨板近旁还见有陶盖罐①，这种罐也是墓葬常见随葬陶器，且已经有盖，罐口部也无冒革缚绳用的倒钩圆钉，罐体又无陶鼓常见的音孔②，不可能是蒙鳄鱼皮作为乐器的鼍鼓。

M203 出土的 4 枚鳄鱼骨板若是原本数量，可以肯定不是鼍鼓，而是其他小块鳄鱼皮或鳄鱼皮制品。

清凉寺墓地 M146 在东南角和东北部二层台上殉人之间各见有 2 枚，计 4 枚鳄鱼骨板。骨板数量极少，东南角所在空间狭小，东北部在殉人身下，因此这些骨板可以肯定不是鼍鼓遗存。而鳄鱼骨板本身无明显打磨加工痕迹，是原始自然的骨板状态，因此也不能是人工制作的“骨器”，推测原来可能仅是随葬的一小片鳄鱼皮制品，具体为何物难以判定。M79 墓室南侧女子两膝之间陶盆内有 10 枚鳄鱼骨板，陶盆口径 20.8 厘米，包含仅 10 枚鳄鱼骨板的皮革恐怕难以蒙口，而且盆口大底小，为常见的陶盆，盆体也未见陶鼓常见的音孔，因此不可能是冒此陶盆以为鼓。鳄鱼皮也无肉可食，盆内似乎不应是食物之余的骨板。同样应该是一种鳄鱼皮制品。M67 人骨头部南侧散置 1 枚鳄鱼骨板。M54 墓葬介绍时言及墓室南壁内侧中部发现 16 块（枚）鳄鱼骨板，而鉴定报告说出土 23 块（枚）③。M54 近处只有石器无陶器，数量不多，也不应是鼍鼓遗存，同样应为小块鳄鱼皮制品。M54、M67、M79、M146 墓葬属于墓地二期与三期偏早，年代上与陶寺文化早期大体同时，也是墓地中地位较高者的墓葬，又同属晋南地区，但却未见如土鼓、石磬等任何乐器，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其鳄鱼骨板不应是鼍鼓。值得注意的是，随葬鳄鱼骨板的墓葬同时较多的随葬钺、刀类或猪犬牙等宣扬“武力”之器，所以清凉寺用一块鳄鱼皮代表鳄鱼的凶猛武力同钺、刀性质一样随葬入墓。当然，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小块鳄鱼皮是制作打磨这些显示武力之器的皮革工具。

石峁遗址与丁公遗址鳄鱼骨板出土背景信息不全，且是单片，是何器物，难以判断。

总之，鳄鱼骨板均原始未经加工过，不是单个的骨器或骨料。有木腔残留者可以肯定是鼍鼓，无木腔遗留而骨板数量较多者，也应是鼍鼓。罕见陶质鼓冒鳄鱼皮的鼍鼓。单片至十多片者，可能是一块有着特殊用途的鳄鱼皮或鳄鱼皮制品，而不能武断地认为有鳄鱼骨板出土就是“鼍鼓”遗存。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山东临朐山旺古生物化石博物馆：《临朐西朱封——山东龙山文化墓葬的发掘与研究》，文物出版社，2018 年，176、177 页。

② 申莹莹：《中国新石器时代出土乐器研究》，中央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2 年，35、36 页。

③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芮城县旅游文物局：《清凉寺史前墓地》，文物出版社，2016 年，548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三、鳄鱼骨板是谁之物

鳄鱼骨板反映的是鼍鼓或鳄鱼皮制品，显然在黄河流域的龙山时代属于稀有奢侈品，那么他们的拥有者值得探索。简单来说就是它们是谁的东西？还涉及是谁制作，谁来使用等相关问题。

陶寺墓葬出土的鼍鼓位置是固定的，M3072 鼍鼓位于墓主人左侧墓室西北部，M3073 鼍鼓位于墓主人左侧墓室西北部西侧壁龛中，M3016 鼍鼓位于墓室西北部偏北一侧，M3015 鼍鼓位于墓主人左侧墓室西北角，M3002 鼍鼓位于墓主人左侧西北部偏北一侧。可见，鼍鼓均放置在墓主人左侧的西北部，虽然五座大墓下葬先后顺序是 M3072 → M3073 → M3016 → M3015 → M3002，有早晚之分，但位置却没有随时间不同而发生变化，形成定制。陶寺大墓出土乐器组合基本固定，M3072 前文已言应有 1 对鼍鼓，其近处偏北一侧为 1 件土鼓，土鼓旁为 1 件残石磬；M30731 也是 1 对鼍鼓，近旁有不能复原的陶异形器（土鼓）残片，因西北部被毁严重此处原有石磬无踪；M3016 出土 1 对鼍鼓，其西侧为石磬，东侧为土鼓，十分明确；M3015 同样见有 1 对鼍鼓，近处偏北一侧为 1 件石磬，未见土鼓，但却在毁墓扰坑 H3005 中见有无法复原的陶异形器（土鼓）残片，应是随葬土鼓被扰于此；M3002 中 1 对鼍鼓，近旁为大型石磬，而土鼓被扰入 H3001，已复原 1 件完整器。因此，随葬鼍鼓墓葬的乐器为 2 鼍鼓、1 特磬、1 土鼓的组合也没有随时间演进而发生变化，这种组合被固定下来，似成定制。墓葬在埋葬过程中一般都有葬仪，葬仪中与死者有一定关系的不同群体或个人也会将器物如宴饮活动的酒器等放置墓中，也就是说墓中随葬品也有可能是送葬人之物。大汶口—龙山文化墓葬中大量多套的蛋壳陶杯，是死者关系人送葬仪式宴饮后放入墓葬[①]。陶寺鼍鼓不像数量较多成套的蛋壳陶杯等随葬品，而仅仅只有 1 对，并与特磬、土鼓组合为一套器物，应该和随葬的 1 件龙盘相似均为死者或墓主所有。出土鼍鼓的墓葬均为陶寺早期墓地中最大的墓葬，是当时的“王者”[②]。因此，陶寺鼍鼓是墓主人身份地位的象征物，是最高贵族阶层之物。

M3015：15 鼍鼓木腔保存较为完整，残留一些彩绘图案，我们对图案进行了复原（图一）。值得注意的是，M3015：15 鼍鼓纹饰中的一列图案与 M2001：49 陶瓶肩部纹饰完全一样，M3015：41、M3015：42 一对陶壶肩部的 S 形卷曲勾连纹与 M2001：41、M2001：42 陶壶肩部以及 M2001：71 高柄豆底座器表彩绘纹饰基本相同（图二），而这些纹饰与其他大型墓彩绘纹饰明显不同，表明如果不是有留存纹样的话，彩绘应出自一人之手。同时 M3015 的年代为报告分期的陶寺文化早期五组，M2001 的年代为其早期四组，两者年代接近，可以推测绘制 M2001 彩陶的人，到 M3015 墓主去世时又绘制了鼍鼓纹饰，可能同时也是鼍鼓的制作者。M3016、M3015、M3002 有入葬时间相对的先后，年代同属早期五组，但他们的彩绘陶器纹饰却有较大差别，应该不是出自

① 刘莉：《山东龙山文化墓葬形态研究——龙山时期社会分化、礼仪活动及交换关系的考古学分析》，《文物季刊》1999 年 2 期，32～49 页。

② 参看高江涛：《中原地区文明化进程的考古学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年，328 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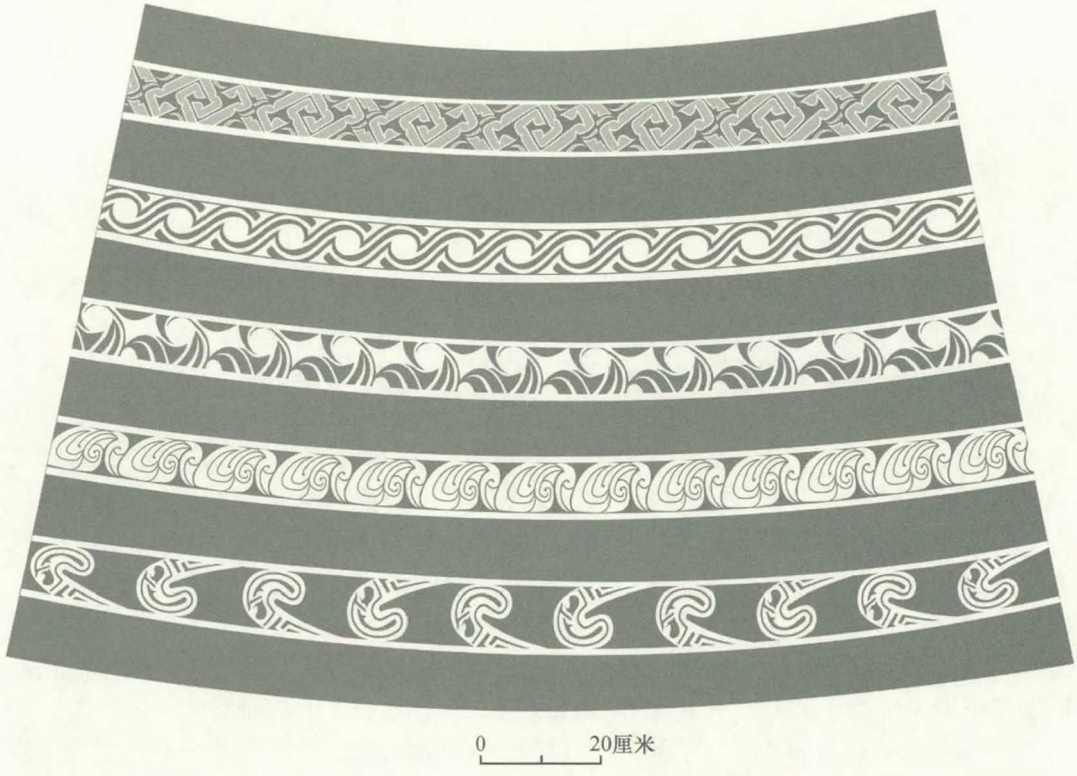

图一 M3015：15 鼍鼓彩绘纹饰复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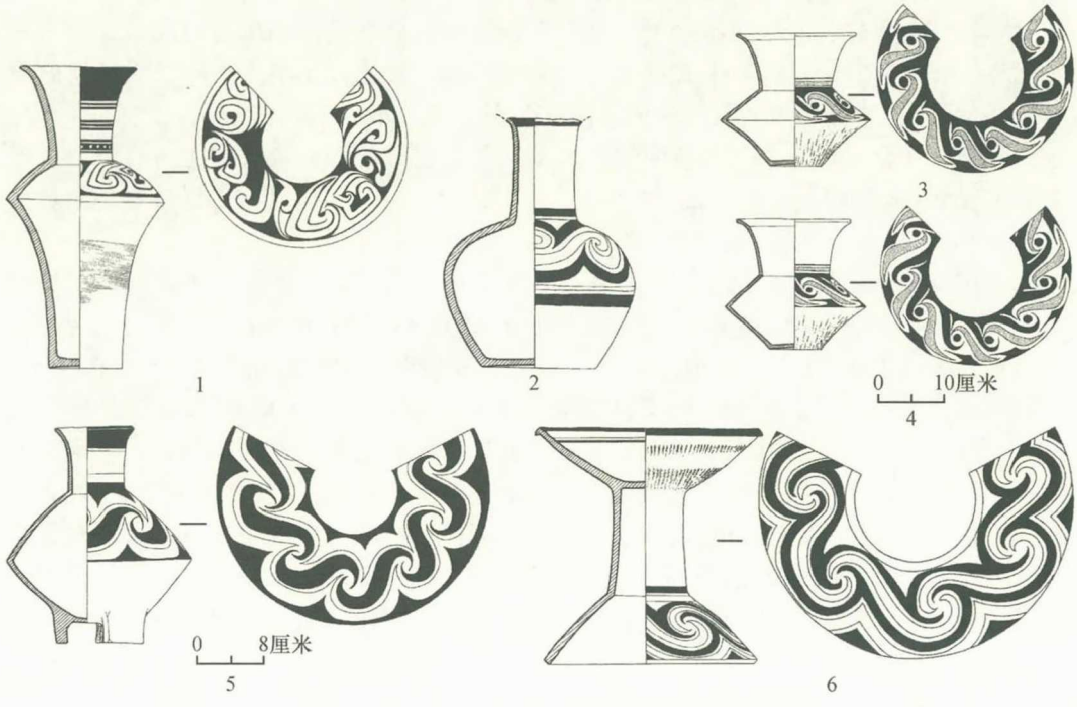

图二 M3015与M2001陶器相近彩绘纹饰

1. M2001：49 2. M2001：41 3. M3015：41 4. M3015：42 5. M2001：42 6. M2001：71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同一绘者之手。因此，M3072、M3073、M3016、M3015、M3002、M2001 这些一类大墓可能有专门的绘工或绘师，而这些绘师不同时期人员略有不同，但 M2001 陶壶彩绘与 M3015 鼍鼓彩绘极有可能出自同一绘师之手。

清凉寺墓地发掘报告认为二期开始出现了贫富分化，随葬品较多者因参与盐业运输或贩卖，不再从事本地普通的农业，率先富裕起来。三期 105 座墓葬均属大墓，为食盐外销管理阶层。鳄鱼皮是中原地区难得的珍稀物品，很可能是外地购盐“客商”带来或者当地居民运送食盐到南方返回时带回来的，并作为随葬品放到墓葬中①。随葬鳄鱼骨板的 4 座墓葬，M54、M67、M79 属于墓地二期富裕者，M146 属于墓地三期中大型墓之一，这一时期的墓地竟然均是大型墓，不似陶寺等大体同期墓地常见的大、中、小分化，出现了大型墓集中一起埋葬的形态，发掘者推测为一个与贩盐有关的群体或集团十分有道理。M54 为 20～25 岁男子；M67 为 20～25 岁女子；M79 墓主为 30～35 岁男子，另合葬 18～20 岁和 18～19 岁女子以及 11 岁左右儿童各 1 个；M146 墓主成年男，殉人 4 个，分别为 20～25 岁女、27～28 岁女、14～17 岁男与 11～12 岁儿童。从墓葬年龄结构看，墓主甚至殉人竟然都是属于墓地少数的 35 岁以下的青壮年，多数的中年和老年墓葬未见鳄鱼骨板随葬。从锶同位素的分析看，墓主均为本地人，仅 M146 的 20～25 岁女殉人是外地人②，而墓地四期出现较多外地人，但这些墓葬中却未见鳄鱼骨板，看来鳄鱼皮只是被本地人认为是少见的奢侈品。从墓葬随葬品看，这些墓葬主要只随葬玉石器，随葬陶器反倒是少数地位较高者，而玉石器中常常是反映“武力”的钺与刀，无论男女却是必备。需要说明的是，鳄鱼骨板在 M146 中虽然发现在殉人身旁，但鳄鱼骨板并非为殉人所拥有，鳄鱼骨板与殉人一样都是墓主的随葬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多种同位素的分析表明清凉寺鳄鱼骨板是来源于本地生长的扬子鳄③。因此在清凉寺，鳄鱼骨板并非南方带来的鳄鱼皮，而是取自本地周边水域生活的鳄鱼，但仍属罕见珍品，为十分富有者或身份高等与盐相关者拥有，更关键的是他们大多是一些中青年人，男女均有，热衷武力。

尹家城 M15 的 3 件鼍鼓分属于墓葬的 3 个成年个体，而 M15 为大型墓葬，就规模和二椁一棺的葬具而言，似应是目前遗址发现的最高等墓葬，也是其唯一一座随葬鳄鱼骨板的墓葬。

西朱封 M202 与 M203 规模较大，有棺有椁，随葬品丰富，为大型墓葬。墓主人地位显赫，或为当时的最高统治者。墓主人因骨朽严重而难以断定性别，但二者出土大量的箭镞类武器，可能为成年男性。M202 棺内主要随葬绿松石器、绿松石串饰、玉簪、玉刀、玉钺④，这些近身玉器显然是墓主生前装饰品和常用珍贵物品。而墓葬棺椁之间随葬品主要分三类，第一类是蛋壳陶杯、单耳杯、盖罐等，可能为酒器，或为送

①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芮城县旅游文物局：《清凉寺史前墓地》，文物出版社，2016 年，614～619 页。

②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运城市文物工作站、芮城县旅游文物局：《清凉寺史前墓地》，文物出版社，2016 年，538～543 页。

③ 张兴香、李雍、吴晓桐等：《黄河流域出土龙山时期扬子鳄骨板的多种同位素研究》，《人类学学报》2019 年 1 期。

④ 报告中称之为玉铲，应为玉钺。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葬人葬仪中宴饮所用之物[①]；第二类是大量骨镞、石镞等武器类；第三类即鼍鼓、蛋壳高柄杯。第三类单独放入特制彩绘木箱中以示与其他随葬品不同，值得注意的是，都是蛋壳高柄杯，却不放置在一处，而是有的专门与鼍鼓置于木箱。因此，木箱中的器物不同于第一类与葬仪中的宴饮相关，应该是专为随葬所用，自然属于墓主人所有，而非送葬人之物。M203出土的4枚鳄鱼骨板相关信息有限，鉴于与M202为同一类大墓，其所有者也应该是墓主人。

石峁鳄鱼骨板出土于半地穴的小房子中，而非高等级建筑中，据简报言具体出土于房址内填土中，应该是白灰皮地面以上的废弃堆积中，若然则不能肯定属于房屋主人所有。丁公鳄鱼骨板信息不详，不知所属。

四、黄河流域龙山时代前后鳄鱼骨板之变

黄河流域龙山时代之前的鳄鱼遗物主要出土于海岱地区。北辛文化时期的遗址汶上东贾柏[②]、兖州西桑园[③]等出土的主要是颌骨的颅骨部分。大汶口文化时期在兖州王因[④]、莒县杭头[⑤]、泰安大汶口[⑥]、蒙城尉迟寺[⑦]、章丘焦家[⑧]等遗址出土有鳄鱼遗存。王因遗址在大汶口早期文化层中出土20个个体的鳄鱼颅骨、颈背骨以及骨板等遗骸。尉迟寺遗址在大汶口文化层和龙山文化H174中出土一定数量的颌骨残块。杭头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大型墓葬M8墓主人背下出土7块鳄鱼骨板，骨板不仅数量少，死者背部下适于平铺鳄鱼制品，而放置鼍鼓十分不宜，显然不可能是鼍鼓。大汶口遗址大汶口文化晚期大墓M10墓主头端（东端）南部与北部分别发现一堆鳄鱼骨板，两堆骨板都发现在白陶壶附近，陶壶是这一时期常见的储器，更无音孔，非陶鼓，近处的骨板不是冒于其上，一些学者认为白陶壶是蒙鳄鱼皮的土鼓的看法是不恰当的[⑨]。此墓鳄鱼骨板总数达84枚，但东段南部编号为M10：27的一堆骨板仅有7枚，为腹部前段骨板，

① 参看张弛：《社会权利的起源——中国史前葬仪中的社会与观念》，文物出版社，2015年，241～278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汶上县东贾柏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61期，481～487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汶上县东贾柏村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3年61期，487页提到其北辛文化层中出土有鳄鱼遗骸。

④ 周本雄：《山东兖州王因新石器时代遗址中的扬子鳄遗骸》，《考古学报》1982年2期，253页。

⑤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县博物馆：《山东莒县杭头遗址》，《考古》1988年12期，1057～1071页。

⑥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22～24、156～158页。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省蒙城县文化局：《蒙城尉迟寺（第二部）》，科学出版社，2007年，324页。

⑧ 山东大学考古与博物馆学系、济南市章丘区城子崖遗址博物馆：《山东章丘焦家遗址2016～2017年大型墓葬发掘简报》，《考古》2019年12期。

⑨ 李纯一先生早年认为大汶口M10鳄鱼骨板与近处的白陶壶是蒙鳄鱼皮的土鼓，见李纯一：《山东地区音乐考古及研究课题》，《中国音乐学》1987年1期，77～85页。陈国庆先生更是简单地认为大汶口文化的土鼓都是蒙鳄鱼皮的鼍鼓，见陈国庆：《鼍鼓源流考》，《中原文物》1991年2期，47～49页。申莹莹博士认为M10白陶壶为罐形鼓，见申莹莹：《中国新石器时代出土乐器研究》，中央音乐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12年，164页。近年罗运兵先生进行了辨析，认为白陶壶就是普通陶器，不可能是乐器，见罗运兵：《灵鼍史影：华北先秦鳄骨遗存解析》，《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13年，603～615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可能不是鼍鼓遗存；这样北部的另一堆数量为77枚，很可能是木腔的鼍鼓。焦家遗址大汶口晚期大墓M55出土1枚鳄鱼骨板。此外，同为黄河下游的濮阳西水坡仰韶文化的地层与灰坑中出土有鳄鱼遗骸①。

从以上材料我们可以得到几点认识：第一，在仰韶文化、北辛文化以及大汶口文化早期等时期多是鳄鱼颅骨等相关遗骸，单出骨板罕见，且多出土于地层、灰沟和灰坑中，似是随意遗弃，或许是捕获取食后的遗存。第二，大汶口文化晚期开始出现了单用鳄鱼骨板（鳄鱼皮）作为随葬品入墓的情况。灰坑、地层中随意遗弃的现象罕见，也少见颅骨等其他部位遗骸。第三，大汶口文化晚期出现了墓葬随葬的鼍鼓，同时还有鳄鱼皮制品。第四，鼍鼓与鳄鱼皮制品仅出现在大型墓中，成为身份地位标志物的奢侈品，甚至不排除为礼器的可能性。基本与龙山时期鳄鱼骨板的功用和性质相同。需要注意的是，杭头M8为35岁男性，大汶口M10为50～55岁的女性，焦家M55为40岁左右的男性，可见男女均有随葬。

黄河流域龙山时代之后的鳄鱼遗物发现较为分散，其中游与下游均有发现，重要遗址有偃师二里头②、偃师商城③、安阳殷墟④、灵石旌介⑤和滕州前掌大⑥等。二里头遗址出土属于其二期与四期的鳄鱼遗骸共13件，见有下颌骨。偃师商城有学者言及出土有鳄鱼颅骨遗骸。安阳殷墟侯家庄HPKM1217西墓道出土大量鳄鱼骨板，明确为1件鼍鼓且为双面，还搭配有1件石磬及其木架。山西灵石旌介商代晚期墓M1在墓地椁室外东北角出土鼍鼓1件，鼓面直径30厘米，鼓面腐朽，布满鳄鱼骨板，并有红漆痕迹。此外，在M3中还出土1件石磬⑦。

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的鳄鱼骨板最多，至少有8座墓葬中明确发现有鳄鱼骨板（表二）。BM4被盗严重，盗坑中出土27块鳄鱼骨板，值得注意的是，墓室西南角二层台上出土2件“嵌蚌漆牌饰”，洪石先生认为此类漆器应该是鼍鼓⑧，可以信从，27块鳄鱼骨板可能源于1对鼍鼓。M38出土多块骨板附于漆片之上，是否为鼍鼓或鳄鱼皮制品难以断定。M203出土有嵌蚌漆牌饰，且鳄鱼骨板与之在一处，应该也是鼍鼓遗存。M206出土的鳄鱼骨板分两类，第一类是鳄鱼片漆器，且是两处，据墓葬平面图看漆器似呈近圆形分布痕迹，因此应该是1对鼍鼓；第二类是仅有鳄鱼骨板若干，且与鳄鱼片漆器不在一处，应非鼍鼓，而是前文所言某种鳄鱼皮制品。M210发现有嵌蚌漆牌饰且有鳄鱼骨板出土，当为鼍鼓遗存。M213出土鳄鱼骨板骨板分两处，一处零散鳄鱼片，一处若干与兽面纹红漆残片同一处，或分别为鳄鱼皮制品与鼍鼓。M214墓室四角祭祀活动残余的灰烬中发现鳄鱼骨板，显然非鼍鼓，而是鳄鱼皮制品。此外，出土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濮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濮阳西水坡》，中州古籍出版，2012年，66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早期青铜文化——二里头文化专题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年，481、495页。

③ 罗运兵一文言及有鳄鱼颅骨遗骸，见罗运兵：《灵鼍史影：华北先秦鳄骨遗存解析》，《中国考古学会第十五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13年，603～615页。

④ 梁思永、高去寻：《侯家庄（第六本）·1217号大墓》，“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1968年。

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商墓》，科学出版社，2006年，92页。

⑥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滕州前掌大墓地》，文物出版社，2005年，56～88页、542～562页附表。

⑦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灵石旌介商墓》，科学出版社，2006年，178页。

⑧ 洪石：《鼍鼓逢逢：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嵌蚌漆牌饰”辨析》，《考古》2014年10期，85～94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鼍鼓的墓葬均为大、中型墓葬，且常常同时随葬其他乐器，如石磬、铜铙、铜铃，石磬或铜铙多与鼍鼓放置在一起。洪石认为前掌大墓地的礼仪乐器组合为一对鼍鼓、一特磬、一铙、一铃等①。然而铜铃情况较为复杂，似单置它处，殉狗颈部也有铜铃，因此商周时期是否作为乐器使用存疑。

表二　前掌大墓地出土鳄鱼骨板情况表

墓号	骨板状况	位置	墓葬等级	年代	随葬其他乐器	备注
BM4	27块	盗坑	大型墓	商代晚期	石磬1件、铜铃1件	盗扰
M38	多块，附于漆器上	棺北端	中型墓	西周早期	铜铃2	
M203	3块，与嵌蚌漆牌饰同一处	二层台东北角	大型墓	西周早期	石磬1件、铜铃1件	盗扰
M206	鳄鱼片漆器两处，另有鳄鱼骨板若干与之不是一处	西二层台北端	大型墓	西周早期	铜铙2、铜铃1	被盗
M210	有鳄鱼骨板，数量不详，且有嵌蚌漆牌饰	二层台东北角	中型	未分期	石磬1件、铜铃1件	被盗
M213	骨板分两处，一处零散鳄鱼片，一处若干与兽面纹红漆残片同一处	西二层台中部与二层台西南角	中型	商代晚期	铜铃1，另殉狗颈部1件铜铃	被盗
M214	有，数量不详，墓室四角灰烬中夹杂有鳄鱼骨板	墓室四角	大型墓	商代晚期	铜铃2件	盗扰
M219	鳄鱼片“1”	不明	大型墓	西周早期	因盗不明	盗扰严重

注：铜铃有的在殉狗颈部，有的在墓主旁，不与铜铙随葬一处，这一时期是否属乐器暂存疑

黄河流域先秦时期的鳄鱼遗存发现并不是很多，仰韶文化、北辛文化甚至更早时期常常被先民作为肉食享用。进入大汶口文化晚期，开始只将鳄鱼的皮这一部分，或制成某种物品，或制成鼍鼓，随葬于墓中作为身份地位的标志物，或许已成礼器，其中鼍鼓首先在海岱地区出现。至龙山文化时期，在某些地区如陶寺遗址社会上层兼收鼍鼓并发展其“礼”的内涵，出现了1对鼍鼓与1件石磬等固定的组合陈列于大型墓中固定地方的规制，这种固定组合表明此时的鼍鼓显然已是礼乐器，且在使用中已形成了较为严格的规制，表明了礼乐制度在陶寺社会已经形成。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礼乐器及其组合一直延续传至商周时期，成为身份高贵的王侯特有之器。从史前、夏、商、周中国早期文明逐渐形成并长足发展的进程看，华夏文明有两个最重要的特点，即王权和礼制。其中礼制是中原地区早期国家政治制度的特质②。鳄鱼骨板虽仅仅是一类不多见的考古遗存，却是窥视中华文明演进历程及其特征的一个亮点。

① 洪石：《鼍鼓逢逢：滕州前掌大墓地出土“嵌蚌漆牌饰”辨析》，《考古》2014年10期，85～94页。

② 高江涛：《试论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模式与动力》，《史学月刊》2019年6期，22～33页。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

Exploratory Analysis on Chinese Alligator Remains from Yellow River Valley during the Longshan Period

Gao Jiangtao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The sites of the Taosi, Qingliangsi in Shanxi Province, the Shimao in Shaanxi Province, and the Yinjiacheng, Xizhufeng, Dingcun in Shandong Province, all found bone-pieces of Alligator during the Longshan period in the Yellow River Valley. The bone-pieces of Alligator contained more pieces, Which should be alligator skin covered wooden drum (*tuo* drums). and Alligator scutes from single to more than ten pieces, which may be a special purpose alligator skin or Alligator leather products. Bone scutes of Chinese Alligator generally appear in high-grade tombs and are owned by very wealthy or high-ranking people. They become important rituals and have formed stricter regulations in use. The combination of *tuo* drums and their chime stone continued to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and they are still as unique implements for the princes.

Key words: Yellow River Valley, Longshan Period, alligator scutes, musical and Ritual relics

(C)1994-202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